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物产金轮

公告编码：2022-089

债券代码：128076

债券简称：金轮转债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金轮”或“公司”）于2018年2月11日和2018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继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13日、2018年3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2021年2月3日、2021年12月2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相关事项的议案。截至目前，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至2023年2月28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2021-005、2021-067）。

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3年2月28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11日和2018年2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相继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

期为不超过 24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2、2018 年 7 月 24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广发原驰·金轮股份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从二级市场共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 5,228,5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成交总金额 93,903,625.35 元，成交均价 17.9599 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购买并根据《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将购买的股票予以锁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

（2）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

（3）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卖出 175,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尚未卖出 5,053,225 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届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届满。届满前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持有人意愿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进行非交易过户或提请董事会决定延长存续期等。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

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其他依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后的存续期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上限届满前 2 个月，经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如不存在存续期延长或者变更的情形，则在本次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